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